

## 2019 年第一期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19 普陀国资债 01（债券代码：1980014. IB）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9 普陀国资债 01
4. 债券代码：1980014. IB
5. 发行总额：7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6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15%、15%、15%、15%、15%、25%
8. 本年度付息兑付日：2023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15%、15%、15%、15%、15%、25%”。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1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及部分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

联系方式：0580-3062896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康

联系方式：0571-8782192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010-88170827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盖章页）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